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元投信字第 2024085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76 號函及本案 7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本案 7 檔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四)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為配合前二所列(一)至(四)各檔基金之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爰修訂 4 檔基金信託契約「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部分條文；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修正事項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並訂定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 四、除前三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案各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15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配合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及其成分證券篩選方式，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u>	配合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及其成分證券篩選方式，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配合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及其成分證券篩選方式，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	16	1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及其成分證券篩選方式，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u>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計算。</u>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u>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u>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u>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u>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u>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 之比率計算。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 之比率計算。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 (0.1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 (0.1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 (0.17%)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 (0.10%) 之比率計算。	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陸 (0.06%)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0.04%) 之比率計算。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5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應於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之時間內將申購申請文件及匯款單據交付經理公司並協助經理公司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足額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5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應於該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因 ETF 申購及匯款流程較為繁複,可能受其他金融機構影響而導致申購失敗之風險,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配合 ETF 申購流程實務作業需要,故修改申購截止時點並另定於證券商參與契約。
19			(略)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	19			(略)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本契約或參與契約</u>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參與契約</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u>本契約或參與契約</u>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參與契約</u>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略)				<u>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u>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u>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u>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略)	
附件二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期限，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本契約</u>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處理準則</u>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存入至</u>本基金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足額</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五)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足額交付</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均足額交付</u>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				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u>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五)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均足額交付</u>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略)				(略)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u>貳佰</u>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u>陸</u> (0.06%)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u>貳佰</u>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u>肆</u> (0.04%)之比率計算。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u>伍拾</u>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u>柒</u> (0.07%)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u>伍拾</u>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u>陸</u> (0.06%)之比率計算。	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5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5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因 ETF 申購及匯款流程較為繁複，可能受其他金融機構影響而導致申購失敗之風險，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配合 ETF 申購流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應於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之時間內將申購申請文件及匯款單據交付經理公司並協助經理公司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足額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應於該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程實務作業需要，故修改申購截止時點並另定於證券商參與契約。
19			(略)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參與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參與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略)	19			(略)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略)	同上。
附件二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附件二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期限，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後</u>，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存入至</u>本基金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足額</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u>，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u>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u>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u>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u>均足額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 (略)				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均足額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 (略)	